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7)苏0509破11-15号

申请人：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范建龙，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清算组组长。

申请人：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范建龙，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组长。

申请人：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范建龙，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组长。

申请人：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范建龙，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清算组组长。

申请人：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范建龙，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组长。

被申请人：吴江市瀚诚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胜天村15、16组。

法定代表人：陈伟冬，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苏州瀚聚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红安村10组。

法定代表人：王栋梁，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苏州瀚广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

法定代表人：王栋梁，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江苏巨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北侧）7幢102室。

法定代表人：朱国川，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吴江市朗博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红安村。

法定代表人：沈伯根，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吴江中安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北侧）7幢103室。

法定代表人：娄菊英，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吴江远贸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北侧）7幢102室。

法定代表人：张莉，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吴江巨信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红安村（北环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伟冬，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吴江利玛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东方丝绸市场三分场（商城）一区22号。

法定代表人：童小鹰，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吴江市鸣远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北侧）7幢103室。

法定代表人：沈伯根，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苏州晨开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北侧）7幢102室。

法定代表人：陈钟苗，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苏州益航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北侧）7幢103室。

法定代表人：沈斌，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苏州锐迈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东盛步行街1-239号。

法定代表人：刘元清，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苏州欧腾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北侧）7幢103室。

法定代表人：陈伟冬，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吴江瑞安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东盛步行街1-239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强，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于2017年4月11日分别受理对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诚喷织公司）、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诚高新公司）、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玺纺织公司）、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诚纺织公司）、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诚科技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分别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上述五家企业的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企业后，发现上述五家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吴江市瀚诚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城纺织公司）、苏州瀚聚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聚纺织公司）、苏州瀚广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广纺织公司）、江苏巨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诚国贸公司）、吴江市朗博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博纺织公司）、吴江中安纺织有限公司、吴江远贸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巨信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利玛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市鸣远纺织有限公司、苏州晨开纺织有限公司、苏州益航纺织有限公司、苏州锐迈纺织有限公司、苏州欧腾纺织有限公司、吴江瑞安纺织有限公司形式上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但实际都是在一个实际控制人的控制下作为一个整体在运营，并不具备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人格高度混同。据此，上述五家企业的管理人于2017年7月12日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裁定上述二十家企业合并破产清算。2017年7月25日，本院就

此召开听证会，管理人代表、上述五家已进入破产程序企业的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十五家关联企业的部分债权人参加听证。

申请人诉称，上述二十家企业人格混同主要表现为：1. 二十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华和朱晔，除王华、朱晔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为受王华、朱晔安排的挂名股东。2. 企业经营范围关联度高，主要为化学纤维、针纺织品、织物面料生产销售以及自产产品进出口等。企业业务混同，巨诚国贸公司承接客户订单销售巨诚喷织公司、钜诚纺织公司、天玺纺织公司、瀚诚纺织公司生产的纺织品；天玺纺织公司的业务自2016年6月起以租赁经营的名义转移至瀚诚纺织公司，但未实际支付租金，实为自营；巨诚高新公司的业务自2016年4月1日起以委托加工的名义转移至瀚广纺织公司，巨诚喷织公司、钜诚纺织公司的业务自2016年4月1日起以委托加工的名义转移至瀚聚纺织公司。巨诚喷织公司、钜诚纺织公司、天玺纺织公司、瀚诚纺织公司、巨诚国贸公司、瀚聚纺织公司、瀚广纺织公司的销售业务均由天玺的业务员负责。3. 经营场所混同。天玺纺织公司、巨诚科技集团、瀚诚纺织公司、巨诚国贸公司同在一个厂区；瀚广纺织公司、巨诚高新公司同在一个厂区；巨诚喷织公司、钜诚纺织公司、瀚聚纺织公司同在一个厂区；吴江中安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利玛纺织有限公司等贸易公司没有实际经营场所。4. 企业资产无法区分。固定资产虽然登记在各关联公司名下，但占有使用收益难以区分。例如，钜诚纺织公司名下的厂房与巨诚喷织公司、瀚聚纺织公司共同使用；天玺纺织公司名下的办公楼由其与瀚诚纺织公司、巨诚国贸公司共同使用，厂房由其与瀚诚纺织公司共同使用；钜诚纺织公司名下房产和朗博纺织公司名下房产均在朗博纺织公司厂区内，朗博纺织公司的仓

库存放巨诚喷织公司、天玺纺织公司的存货。巨诚高新公司、巨诚喷织公司、钜诚纺织公司、天玺纺织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后由各关联公司共同使用。天玺纺织公司、巨诚喷织公司、巨诚高新公司、瀚诚纺织公司、巨诚国贸公司等营业收入相互偿还对方的银行贷款本息、原材料、电费、工人工资等。另外，关联企业间相互担保频繁。5. 企业财务高度混同。关联企业间资金往来频繁且数额巨大，运营资金由王华、朱晔统一调配，且相互之间的调配使用无任何对应的基础法律关系。巨诚喷织公司、钜诚纺织公司使用一本账套核算。6. 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现象严重。例如，一个财务主管同时负责天玺纺织公司、巨诚喷织公司、巨诚高新公司、巨诚科技集团、瀚聚纺织公司、瀚广纺织公司、巨诚国贸公司等资金收付和贷款资金往来。企业职工劳动关系、工资发放、人事调配无相关变更手续，企业员工混同。例如，除天玺纺织公司、巨诚喷织公司、巨诚高新公司外，其他关联公司均无在册员工，其各项事务均由上述三家公司员工处理。

综上，上述二十家关联企业人格混同，已丧失独立承担责任的基础，故请求裁定该二十家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清算，以实现全体债权人的公平受偿。

为证明自己的主张，申请人提交如下证据：

证据 1，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巨诚系五企业混同专项财务分析报告》，证明巨诚喷织公司、巨诚高新公司、天玺纺织公司、钜诚纺织公司、巨诚科技集团高度混同；

证据 2，上述二十家关联企业除王华、朱晔外其他所有自然人股东的笔录，该部分股东均陈述其只是应王华要求在公司挂个名，公司实际由王华控制，对合并破产无异议，证明王华是该二十家关联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证据 3, 部分关联企业生产厂长、财务人员、业务员的笔录, 证明关联企业间业务混同、资金统一调配的事实;

证据 4, 部分客户、供应商的笔录, 证明原天玺纺织公司、巨诚喷织公司、巨诚高新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 应同一个业务员的要求, 更换抬头后又与瀚诚纺织公司、巨诚国贸公司、瀚聚纺织公司、瀚广纺织公司发生业务关系, 即债权人在与部分关联企业交易时亦明知各关联企业均系王华、朱晔实际控制;

证据 5, 债权申报登记表, 证明关联企业间相互担保的事实。

听证过程中, 五家已进入破产程序企业的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十五家关联企业的部分债权人对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证据均无异议, 除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创实业有限公司认为瀚诚纺织公司不应合并破产外, 其他债权人对上述二十家企业合并破产清算均没有异议。

合并破产审查期间, 本院至苏州市吴江区看守所对王华、朱晔制作询问笔录各一份。王华陈述, 其系上述二十家关联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二十家企业的资金、人事均是统一调配、安排; 其中瀚诚纺织公司、瀚聚纺织公司、瀚广纺织公司是在 2013 以后为应对巨诚喷织公司、巨诚高新公司、天玺纺织公司、巨诚纺织公司、巨诚科技集团涉及诸多诉讼, 而开始经营的; 其余十二家贸易公司是应银行要求, 为配合上述八家实际经营公司走账设立的, 故实际也没有经营。朱晔陈述, 其担任巨诚喷织公司、巨诚高新公司、天玺纺织公司、巨诚纺织公司、巨诚科技集团的副总, 管理人事和行政, 后来又管了财务; 该五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是王华, 五家企业间相互担保、资金混用、财务混同, 合并破产价值比较大; 瀚城纺织公司、瀚聚纺织公司、瀚广纺织公司、巨诚国贸公司也是由王华与其具体经营, 但登记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不是王华; 对朗博纺织公司等十一家

企业的经营状况不清楚，具体经营情况可以问王华；上述二十家企业是否需要合并破产由法院裁定。

经审核，本院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企业法人的人格独立主要体现在法人意志独立和法人财产独立两方面。当企业法人的意志和财产无法独立时，其也就丧失了独立人格和独立承担责任的基础。本案中，前述二十家企业虽为形式上的独立法人，但根据事实分析，其实质上均为王华所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其在公司运营管理、人事、财务尤其是资金等表征公司法人人格的要素方面具有高度混同情形，导致各自财产及债权债务无法明确区分或区分成本巨大，故各企业已丧失独立人格，构成人格混同，应当视为一个法律主体进行合并处置。如若不予合并，单独清偿已违反企业破产法“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的立法宗旨，即使个别债权人单独清偿下的债权清偿率可能较高，但其与公平集中保护债权人权益相较，难谓相当。综上，对申请人的合并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出的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巨诚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吴江市瀚诚纺织有限公司、苏州瀚聚纺织有限公司、苏州瀚广纺织有限公司、江苏巨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吴江市朗博纺织有限公司、吴江中安纺织有限公司、吴江远贸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巨信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利玛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市鸣远纺织有限公司、苏州晨开纺织有限公司、苏州益航纺织有限公司、苏州锐迈纺织有限公司、苏州欧腾纺织有限公司、吴江瑞安纺织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郝 振  
审 判 员 李荣胜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芳